114年4月起適用

Trip 旅行

追尋夢想，去旅行

本商品及簡介是由臺灣產物發行與製作，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臺灣產物負責。

保障項目

主要給付項目：旅遊不便保險金、旅遊責任保險金、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傷害保險
-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給付
-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
- 傷害醫療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
- 住院醫療保險金
- 門診醫療保險金
- 急診醫療保險金

※可附加含法定傳染病

旅行不便保險
- 旅程取消
- 班機延誤
- 旅程更改
- 行李延誤
- 行李損失
- 旅行文件損失

責任保險
- 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
- 旅遊責任保險

財產保險
- 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其他保障
-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
-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 食物中毒慰問金
- 國際SOS緊急救援服務

■ 注意事項：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8%，最低3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免付費客戶電話(0809-068-888)或網站(網址：https://www.tfm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3.本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4.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5.欲查詢臺灣產物保險(股)公司銷售商品之相關資訊可至下列網站：https://www.tfmi.com.tw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及索取書面文件。免費申訴電話：0809-068-888。

■ 商品之文號及日期：

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114.02.20產精算字第1140000579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5.31產精算字第113000163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遊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3.02.16台財保字第0930750354號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20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5.31產精算字第1130001636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93.12.08金管保二字第09302523660號函核准、113.01.25產精算字第113000031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附加兒童旅行平安傷害醫療保險/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4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附加條款/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1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2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旅遊期間住居所第三人責任保險附加條款/105.04.20產企字第1050000782號函備查、112.07.19產精算字第1120001963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111.08.31產精算字第1110002484號函備查、114.02.24產精算字第1140000618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含法定傳染病)/111.11.24產精算字第1110003294號函備查、114.02.24產精算字第1140000617號函備查；臺灣產物旅遊綜合保險食物中毒慰問金附加條款/111.05.04產精算字第1110001270號函備查、114.02.27產精算字第1140000685號函備查；臺灣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4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6月7日金管保壽字第10704158370號函修正。

廣告

土地銀行 LAND BANK

專案內容

方案組合			國外旅遊專案		國內旅遊專案	
險種	承保項目		基本型	豪華型	基本型	豪華型
傷害保險 (一般事故/特定事故擇一給付)	一般意外事故身故失能		300萬元	500萬元	300萬元	500萬元
	特定事故身故加倍給付		600萬元	1,000萬元	600萬元	1,000萬元
	傷害醫療保險		30萬元	50萬元	20萬元	20萬元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 (擇一投保)	不含法定傳染疾病		-	50萬元	-	-
	含法定傳染疾病		30萬元	-	-	-
旅行不便保險	旅程取消		2萬元	2萬元	-	-
	班機延誤		5,000元	5,000元	-	-
	旅程更改		2萬元	2萬元	-	-
	行李延誤		5,000元	5,000元	-	-
	行李損失		5,000元	5,000元	-	-
	旅行文件損失		3,000元	3,000元	-	-
責任保險	旅遊期間 住居所 第三人 責任保險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	-	25萬元	-	25萬元
		每一個人死亡責任	-	50萬元	-	5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及死亡責任	-	500萬元	-	500萬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責任	-	50萬元	-	50萬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	1,000萬元	-	1,000萬元
	旅遊責任保險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5萬元
財產保險	旅遊期間住居所動產損失保險		-	30萬元	-	30萬元
其他保障	緊急處理費用及海外班機劫持慰問保險金		30萬元	30萬元	-	-
	班機改降慰問保險金		3,000元	3,000元	-	-
	食物中毒慰問金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3,000元
	國際SOS緊急救援服務		v	v	-	-

※其他保額或內容選擇請洽服務窗口。

投保須知

1.投保年齡及保額限制

投保年齡/保額限制	意外身故/喪葬費用	傷害醫療/海外突發疾病(不含法定傳染疾病)	海外突發疾病(含法定傳染疾病)
未滿15足歲	最高69萬元	最高以6萬元為限	最高6萬元
滿15足歲~未滿70足歲	最高1,000萬元	意外身故保額的10% (國內旅遊最高以20萬元為限)	意外事故身故保額10%且最高100萬元
滿70足歲~未滿75足歲	最高300萬元		意外事故身故保額10%且最高30萬元
滿75足歲~未滿85足歲	最高300萬元		不予承保
滿85足歲~未滿100足歲(限國內)	最高50萬元	最高3萬元	
滿100足歲	不予承保	不予承保	

註：未滿15足歲之被保險人僅得投保喪葬費用，保險金額須與其他同業合併計算。

2. 投保天數限制：國內旅遊1~21天、國外旅遊1~180天。

臺灣產物保險
Taiwan Fire & Marine Insurance Co., Ltd.

誠信專業的服務 優良穩定的經營成果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成立於民國三十七年，為全國歷史最悠久之保險公司，全國共有近50個服務據點，遍佈臺灣全島及澎湖、金門，在所有上市產險公司中，連續多年獲利奪魁，並獲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wAA及標準普爾公司(S&P)A-之評價，公司經營穩健、可靠。臺產以其在多年商業保險之專業及服務精神，擴大服務車險等個人性保險業務，近年在汽車險及住宅火險之表現亮麗，業務成長與服務水準皆遠高於市場平均成長率，獲得消費者一致肯定。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台北市館前路49號8、9樓 電話：(02)2382-1666

公司網址：https://www.tfmi.com.tw

客戶諮詢專線：**0800-365-518**(365天 我要保)

臺灣土地銀行保險代理部

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2)2348-4100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